

第九屆

2026
09.10

FIRST TIME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齊心同行 共創未來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
第八、九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MEMBER
HANDBOOK

會員手冊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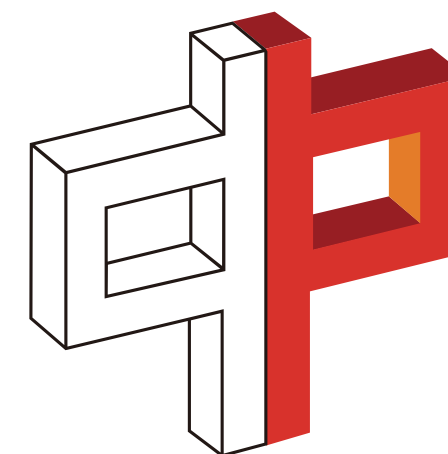
目錄

壹	大會議程表	01
貳	本會沿革	02
參	開會詞	07
肆	第八屆理監事名錄	09
伍	理事會會務報告(114.07.01-115.06.30)	
	一、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15
	二、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16
	三、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出席表	27
	四、會務活動剪輯	31
陸	監事會監察報告書	37
柒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	38
	提案討論一：1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審議案	
	提案討論二：115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審議案	
	提案討論三：115年工作計畫審議案	
捌	關於本會	
	一、公會章程	47
	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57
	三、會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70
	四、115年度會員名錄	83
	五、第八屆顧問名錄	93
玖	各單位連絡通訊錄	
	一、各縣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通訊錄	101
	二、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業務聯繫機關通訊錄	102

大 / 會 / 議 / 程 / 表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	程序	主持者
14:30 - 14:50	會員代表報到	
14:50 - 15:10	主席致開會詞	理事長
	主管機關代表暨貴賓致詞	貴賓
15:10 - 15:20	理、監事會工作報告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15:20 - 15:40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15:40 - 16:30	選舉	選務召集人
16:30 - 17:30	專題演講	逢甲大學-陳建元教授
	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選務召集人
17:30	散會	



本 / 會 / 沿 / 革

以「中」作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的代表標誌。
係以太極概念，吸納原始天地之元氣，
傳遞：期許為推動不動產業發展的中流砥柱之意。

立體結構的「中」- 導入建築構造堅若磐石之感，
象徵著完全信賴的依賴與人性需求的容器。

虛實構造的「中」- 取之中國易經「太極」的概念，
虛與實、陰與陽之融合意念，代表建設產業與流通代銷業，
如「太極」圖騰般，生生不息的聯合運轉，共同創造大臺中繁榮景象。

本會沿革

隨著高鐵、中科等重大建設的發展，帶動臺中地區房地產業呈現萬般榮景，臺中地區代銷業界殷鑑於許多同行各自單打獨鬥、劃地自限的無奈感，因此興起建立一個互助、良性溝通機制的理念，以擺脫代銷業的惡性競爭、買賣糾紛。因此在88年2月當政府公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後，臺中地區不動產代銷業的一群知音好友，有感於台北市、高雄市公會的成立為代銷業樹立良好典範，就在幾個熱心同業奔走下由代銷業者楊菁雯出面號召，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業成立公會的構想，吹起了前進的號角，時經兩年餘的協調與努力，終於在91年1月底有了具體共識與籌設的凝聚，臺中市代銷公會的雛型架構塵埃落定。

91年3月在楊玄吉、黃亞男、傅菁雯等積極召集下，正式為推動臺中市不動產代銷業成立公會，有了明確的方向。當時與會者尚有林聖力、黃紀元、王鶴傑(如忠)、楊菁雯、謝坤成、唐廷照、歐瑞琨等，會中並推舉歐瑞琨為推動成立公會的召集人，開始向市政府提出成立公會的輔導，其中楊菁雯、謝坤成、唐廷照與林聖力更提供了台北市與高雄市成立公會的過程具體資訊，並獲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孫強一先生的熱心指導，及多次多位臺中熱心同業的參與會議，促使前進的路線逐漸明朗成型。

在當時同業積極奔走下，91年3月下旬以籌備處召集人歐瑞琨的名義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籌組公會，發起人計有：謝坤成、王鶴傑(如忠)、楊玄吉、楊菁雯、林聖力、容曉賢等共七人，91年4月3日臺中市社會局發文准予籌組，並指示應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理監事會議。91年5月2日舉行發起人會議，會中互推七位發起人為當然籌備委員，再一致通過推舉歐瑞琨為主任委員。歐主任委員當場宣佈「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籌備會」正式成立，在第一次籌備會議中，會中討論並通過本會章程草案等，並臨時

動議將籌備委員會委員進行工作分配：同業會員招募由楊玄吉和熱心同業黃亞男共同執行、籌備會經費籌措由林聖力及熱心同業唐廷照共同執行、財務管理暫委由熱心同業傅菁雯擔任。

為了能盡速成立公會，籌備會緊鑼密鼓的在5月24日又即召開了第二次籌備會議，會中通過了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年度預算草案、審定會員名冊、理監事選舉票格式等提案。並為成立大會的繁瑣工作結合了熱心同業組成各工作小組共同分擔工作，各小組負責人分別為總務組：林聖力、議事組：王鶴傑(如忠)、選務組：鄭博仁、報到組：楊菁雯、接待組：楊玄吉、新聞組：黃亞男等。本次籌備會中由大家共同推選歐瑞琨擔任第一屆理事長並決定「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91年6月20日正式成立。94年6月30日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改選中，感念歐理事長對會務之無私奉獻，深獲大家支持，榮任第二屆理事長。

97年6月24日由唐廷照榮任第三屆理事長，期間唐理事長強力宣導推動健康、活力和公益，包括加入六六登山隊，從事公益如響應行動菩薩助學善行等，以及成立臺中市不動產代銷公會高爾夫球隊；凝聚了中部代銷同業們的向心力，功不可沒。

100年6月3日公會假全國大飯店進行理監事改選，由里禾廣告總經理謝麟兒榮任第四屆理事長。當晚交接典禮並捐贈復康巴士給臺中市政府，象徵愛心不落棒，也宣誓代銷公會由公益起跑的決心；謝麟兒擔任理事長期間，協辦臺中市政府「世界不動產聯合會第64屆2013臺灣臺中世界年會」，負責統籌「臺中夜未眠」系列活動，也讓全世界看到臺中的熱情活力及建築魅力，獲得高度評價。

本會沿革

103年6月11日假僑園大飯店進行理監事改選，由萬群廣告總經理謝坤成接任第五屆理事長。同時本會也正式與臺中縣不動產代銷公會完成合併，成為五都第1個成功整併的不動產代銷公會；謝坤成也是合併後首屆理事長；秉持著回饋社會，交接典禮上除了捐助善款給惠明盲校及漢妮之家公益社團，在得知臺中市社工員進行個案訪視服務範圍幅員廣大又需機動出勤的工作需求後，謝理事長立即號召會務顧問及理監事共同捐贈了12台125cc的重型機車。

第五屆理監事陣容堅強，並加入部分代銷業新血，呈現老幹新枝的繁榮景象。謝理事長上任至今也面臨房地合一正式上路的挑戰，同時更積極為代銷同業爭取更完備的法令和福利；包括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條例修正，爭取各項法規推動簡化流程，以及對政府的建言及發聲，相信信任內會更努力溝通協調，協助公會會務順利達到目標。

106年9月14日假臺中林酒店進行理監事改選，由世界鴻機構總經理林傳傑接任第六屆理事長。秉持著回饋社會，當晚交接典禮並捐贈善款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惠明盲校、甘霖社會慈善基金會及漢妮之家公益社團，象徵愛心不落棒。

109年9月10日假臺中林酒店進行理監事改選，由寶利發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蘇興民榮任第七屆理事長。蘇理事長對於會務運作致力於「資訊快速化」、「服務會員細緻化」、「觀摩學習成長」這三大方向，使公會與會員間有更好的互動，希望這個模式能繼續發揚光大，讓各位會員得到更專業更及時的必要服務。

112年9月7日假臺中林酒店進行理監事改選，由三優利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林聖力擔任第八屆理事長，在典禮中，林理事長標誌著新一輪的領導開始，並展

現了對代銷公會的堅定承諾。典禮上慷慨捐贈善款給當地臺中一中吉他社、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小合唱團及台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體現了對當地學校的積極參與與支持。

臺中市代銷公會的誕生及發展，承蒙政府主管機關的指導，代銷全聯會及全國各縣市公會的交流指導，以及建築開發業主與媒體的關切，更重要的是本會會員同業的支持及相挺，在此一併感謝。



時光荏苒，第八屆理監事團隊的任期即將圓滿完成。在迎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際，回顧這三年的點滴，心中充滿感謝，也對公會未來的發展充滿期待。

三年的時間，對一個產業而言或許只是發展長河中的一個片段；但對一個公會而言，卻足以累積一段共同努力的歷程。這三年來，我始終思考一個問題：公會除了提供會員服務之外，還能为產業留下什麼？

因此，始終希望以「傳承、回歸、連結」作為努力的方向。

我們希望傳承的不只是經驗，更是責任與使命。公會一路走來，仰賴歷屆理事長、理監事及會員先進的耕耘與付出，才有今日的基礎。為了讓產業經驗得以延續，也讓更多年輕世代參與公共事務，我們成立新世代委員會，期待透過不同世代的交流與互動，讓代銷產業的專業精神持續向下扎根，為未來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我們所強調的回歸，是回歸專業的本質。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中，專業始終是產業立足的根本。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持續透過每月例會與市場調查，提供交流與分享的平台；公會亦與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共同辦理大師講座，引進產業新知與跨領域觀點，希望協助會員拓展視野、精進專業，讓學習成為持續成長的力量。

而連結，則是第八屆理監事團隊的重要實踐。我們深信，產業的進步來自於不斷交流與開放視野。近年來，公會陸續辦理泰國曼谷、日本沖繩及中國上海等海外參訪活動，希望協助會員了解不同市場的發展脈絡與趨勢，從更寬廣的角度思考產業未來。同時，也透過各項參訪與交流活動，促進會員之間以及與相關產業的互動連結，累積更多合作與學習的機會。

除了專業交流與產業發展，我們也希望公會能成為會員彼此支持與共同成長的平台。

運動委員會的成立，不僅豐富了會員交流的形式，也拉近了彼此的距離。因為我們始終相信，公會不只是制度上的組織，更是一個能夠凝聚情感、分享經驗、互相扶持的大家庭。

回首這三年，我們所努力推動的每一項工作，或許未必轟轟烈烈，卻都是一步一腳印的累積。這些成果並非來自個人的力量，而是來自全體會員的支持、理監事團隊的投入、各委員會幹部的熱忱，以及秘書處同仁的共同努力。正因為有大家的參與與信任，公會才能不斷向前、持續成長。

展望未來，房地產產業仍將面臨新的挑戰與新的機會。隨著市場環境、科技應用及消費需求持續演變，代銷業更需要保持學習的熱忱與創新的思維，以更專業的服務、更宏觀的視野回應市場變化。唯有不斷精進，才能在變局中站穩腳步；唯有持續連結，才能在競爭中創造更大的價值。

我始終相信，真正值得傳承的，不只是經驗；真正值得堅持的，不只是成果；而是我們對專業的信念、對產業的熱情，以及願意攜手前行的精神。

最後，謹向所有關心公會發展、支持公會運作的會員先進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期待在歷屆理事長奠定的基礎上，公會持續凝聚產業力量、促進交流合作，與所有會員攜手迎向下一個更穩健、更開闊的新階段。

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理事長 林聖力
三優利廣告有限公司 總經理



常務理事 謝智安
鑫群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總經理



常務理事 周有倫
天下專業行銷廣告社 總經理



常務監事 鄭博仁
里奕廣告有限公司 總經理



理事 楊鴻鵬
執行力廣告有限公司 總經理



理事 白洪章
丰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理事 賴婕玲
仰角行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理事 林宗漳
鼎金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理事 陳迺捷

有容廣告有限公司 總監



理事 施美蓮

銳美不動產代銷事業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理事 馬珊珊

惠虹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理事 鄭弘昆

兆昇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候補理事 黃義裕

聚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監事 卓慶能

萬閣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監事 蔡明宏

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處長



候補監事 葉建君

世峯廣告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SUPER VISOR



創會理事長 歐瑞琨
首皓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榮譽理事長 唐廷照
鴻昌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譽理事長 謝麟兒
根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譽理事長 謝坤成
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譽理事長 林傳傑
世界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輔導理事長 蘇興民
寶利發興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理事會會務報告

一、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3年度全年經費決算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113年度全年經費決算報告，業經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市政府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4年10月23日以114中市代銷字第1140113號函併大會會議記錄呈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經該局以中市社團字第1140156810號函覆收悉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4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114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業經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市政府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4年10月23日以114中市代銷字第1140113號函併大會會議記錄呈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經該局以中市社團字第1140156810號函覆收悉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4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說明：114年度工作計劃，業經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市政府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4年10月23日以114中市代銷字第1140113號函併大會會議記錄呈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經該局以中市社團字第1140156810號函覆收悉備查。

二、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本會累計上年度為會員所做之工作，擴大參與層面，提升服務層次，期能使公會與會員一體，會務與業務相結合；將一年來工作概況簡報於後。

(一)會籍管理

- 1.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之會籍管理，悉遵商業團體法及本會章程之規定辦理，為強化本會會員諮詢服務功能，本會已建立會員公司及會員代表資料全面電腦化，建立檔案管理。除隨時接受申請入會及變更登記外，並主動辦理會籍資料校正、力求資料之正確與完整，以利消費者徵信查詢是否為本會會員、作為購屋參考、政令轉達、資訊提供及一切活動連繫。
- 2.至本年度會員發展增減情形(114.07.01-115.06.30)，新增24家會員公司，目前共計266家會員公司，會員代表共計283人。

(二)強化理、監事會功能，積極推展會務

- 1.會員代表大會
依照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114.09.18 本會假台中林皇宮舉行「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2.理、監事會
依照本會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候補理事及監事均得列席。
(1)理事會計召開四次／(2)監事會計召開四次／(3)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四次／(4)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未召開

理事會會務報告

研議通過決議案計二十五案，臨時動議一案，由於各理監事熱心會務，出席率均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在各理、監事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追蹤執行成效，已能充份發揮理、監事會議之功能。

理監事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114.09.18 本會召開『第八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台中林皇宮舉行。

114.12.11 本會召開『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忠泰老佛爺舉行。

115.04.01 本會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誠邑築 嶼76接待中心舉行。

115.06.04 本會召開『第八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寶輝國際莊園舉行。

3. 設立十個專業委員會

本會為強化會務推展之分工設立「會籍」、「市場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公共關係」、「法規」、「糾紛協調」、「公益事業」、「聯誼」、「運動」、「新世代」等十個專業委員會，以加強服務會員，各委員會委員除以理、監事為當然委員，並廣徵各會員公司會員代表為委員，各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共同研討本業有關問題或舉辦相關活動，積極推展會務活動。

(三) 相關政令宣導

1. 房地產消費糾紛

內政部發布114年度第2、3、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以及114年上、下半年度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等相關資料，已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以促進消費安全、維護不動產經紀業者暨不動產開發業者品牌形象，提升服務品質。

2. 公平會裁罰案件

內政部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4年度公處字第114047、114050、114088、114092及115年度公處字第115002、115008號處分「IHOUSE」、「名軒富麗」、「金石成大砌」、「仰望」、「文知丘」、「文華漾」，等建案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遭致罰鍰，已轉知會員參考避免受罰。

3. 銷售行為規範

- (1) 內政部114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559號函文，「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114年8月更新第7版)，轉知會員知悉俾免受罰。
- (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8月20日中市地價字第1140035795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時價登錄、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114年9月份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8月28日中市地易字第1140036677號函文，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 (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9月19日中市地易字第1140040473號函文，內政部「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網址更動，轉知會員知悉。
- (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9月19日中市地價字第1140040772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時價登錄、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114年10月份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6) 內政部11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163號函文，召開「研商強化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會議」會議紀錄，轉知會員知悉。
- (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9月22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9408號函文，『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修正草案)審

理事會會務報告

查會」會議紀錄，轉知會員知悉。

(8)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10月14日中市地易字第1140043698號函文，辦理「成屋及預售屋交易法制與實務」教育訓練，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9)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10月13日中市地價字第1140044023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時價登錄、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114年11月份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10)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11月19日中市地價字第1140049993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時價登錄、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114年12月份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1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11月26日中市地易字第 1140051356號函文，提醒不動產經紀業或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得開立或使用虛假扣繳憑單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以免觸法，轉知會員知悉。

(12)公平交易委員會114年12月3日公服字第1141260681號函文，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欲購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13)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18日府授地易字第1140391440號函文，「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3點驗收及第15點通知交屋期限相關疑義」，轉知會員知悉。

(14)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1507783號函文，「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即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附件1經公告修正，轉知會員知悉。

(15)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1507784號函文，修正「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1點附件1，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生效，轉知會員知悉。

(16)公平交易委員會114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153866號函文，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14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17)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402號函文，「研商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第2點在修正草案事宜」會議紀錄，轉知會員知悉。

(18)公平交易委員會114年12月15日公服字第11412606733號函文，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轉知會員知悉。

(19)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23日府授地易字第1140400604號函文，內政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即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附件1修正重點摘要，轉知會員知悉並依規定辦理。

(20)內政部115年1月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493號函文，「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115年1月更新第8版)，轉知會員知悉俾免受罰。

(2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5年1月12日中市地價字第1150001889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時價登錄、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115年1月份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22)臺中市政府115年1月16日府授地易字第1150017754號函文，內政部公告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3點一案，轉知會員知悉並依規定辦理。

(23)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1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00997號函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7點之1、第10點之1修正草案審查會」會議紀錄，轉知會員知悉。

(24)臺中市政府115年2月12日府授地易字第1150050401號函文，內政部提醒不動產建築開發或代銷經紀業者應落實銷售建案契約審閱期之提供，轉知

理事會會務報告

會員知悉。

- (2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2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03317號函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7點之1、第10點之1修正草案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轉知會員知悉。
- (2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5年3月12日中市地易字第1150010601號函文，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及減少廣告違規情形，請於刊登不動產銷售廣告時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轉知會員知悉。
- (27) 內政部115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727號函文，「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於115年4月1日生效，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 (2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3月17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05348號函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7點之1、第10點之1修正草案第4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轉知會員知悉。
- (2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5年3月24日中市地價字第1150012817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時價登錄、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115年4月份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3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4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06279號函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7點之1、第十點之1修正草案第5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轉知會員知悉。
- (3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5年4月17日中市地價字第1150016771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時價登錄、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115年5月份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3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5年4月20日中市地易字第 11500160781號函文，辦

理「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案例探討」教育訓練，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33) 臺中市政府115年4月21日府授地易字第 1150121999號函文，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31日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公告，涉及購買預售住宅消費者之權益部分，轉知會員知悉。
- (3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5年5月15日中市地價字第1150021310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時價登錄、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115年6月份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35) 臺中市政府115年6月11日府授地易字第1150192085號函文，「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115年6月更新第9版)，轉知會員知悉俾免受罰。
- (3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5年6月15日中市地價字第1150026021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時價登錄、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115年7月份宣導說明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37) 內政部115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0472號函文，「11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奉行政院審議通過，請會員依說明辦理。
4. 轉知各單位及友會資訊
- (1) 內政部114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620號函文，「邁向3D智慧國土計畫-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成果發表」，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2) 臺中市商業會114年7月5日中市商享業字第070號函文，114年9-10月份企業經營講習課程簡章及報名表，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3) 內政部114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43號函文，「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網址更動，轉知會員知悉。

理事會會務報告

- (4)臺中市商業會114年8月13日中市商享業字第 085 號函文，辦理「AI與數位行銷應用課程」，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5)財政部114年9月5日台財稅字第11400078710號函文，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相關事宜，轉知會員知悉。
- (6)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4年10月22日中市建師專(危)字第1141400146號函文，辦理「危老重建人才培訓(通識及專業課程)」，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7)逢甲大學114年11月11日逢建字第1140024996號函文，115學年度「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eDM暨學程介紹，敬邀會員踴躍報考。
- (8)東海大學114年12月8日東恩管字第11406029300號函文，辦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專班(EMBA)115學年度招生簡章及說明會」報名資訊，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9)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4年12月30日中分署自字第1142202205號函文，「115年度自辦在職訓練招訓簡介」，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10)東海大學115年1月7日東恩管字第11506000010號函文，辦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專班(EMBA)不動產經營管理組，115學年度招生簡章及說明會」報名資訊，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11)臺中市商業會115年1月30日中市商享業字第019號函文，115年3-4月份企業經營講習課程簡章及報名表，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12)內政部115年2月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278號函文，「研商鼓勵不動產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政策說明會」會議紀錄，轉知會員知悉。
- (13)逢甲大學115年2月25日EMBA建築產業管理組招生資訊，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14)臺中市商業會115年3月3日中市商享業字第029號函文，115年5-6月份企業經營講習課程簡章及報名表，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15)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5年3月24日全商產字第1150000708號函文，辦理「企業導入ESCO節能改善媒合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16)內政部115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50271268號函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比例仍屬偏低，轉知會員強化提升從業人員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並依規定申報。
- (17)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5年3月27日全商會字第1150000746號函文，「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轉知會員知悉。
- (18)內政部11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962號函文，「個資安危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及「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簡報，轉知會員知悉。
- (19)臺中市商業會115年5月26日中市商享業字第056號函文，115年7-8企業經營講習課程簡章及報名表，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20)內政部115年6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270號函文，假逢甲大學共善樓辦理「地政資料標準應用論壇【標準賦能，地政前瞻】」，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21)與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協辦「大師講座」：114年7月「自然取向和淨零碳排，不動產業的綠色生態」、「建築的森活提案：從自然共生到永續價值的實踐」、8月「邁向淨零建築的藍海策略」、10月「2026房市短中長期走勢大預測」、11月「創變者 Game Changer」、115年1月「2026台灣房地產市場預測與展望-房市『碎心戀』，買點到?」、4月「Form Follows Systems」、7月「近零碳建築轉型與ESG綠色金融之發展與應用」。

理事會會務報告

(四)召開各項會議及舉辦活動

會議 / 活動名稱	地點	舉行日期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三)	昂峰京澄	114.07.18(五)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四)	達麗拾穗	114.08.15(五)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暨第八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林皇宮	114.09.18(四)
寶元紀之丘參訪活動	寶元紀	114.09.19(五)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五)	遠雄洄山行	114.09.26(五)
共善共榮 · 產業交流參訪活動 暨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六)	臺中	114.10.17(五)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七)	華固客戶服務中心	114.11.21(五)
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忠泰老佛爺	114.12.11(四)
運動委員會-高爾夫球隊隊長交接	台南擔仔麵	114.12.18(四)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八)	冠德建設接待會館	114.12.26(五)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一)	勤美之真	115.01.23(五)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二)	國聚之瑒接待中心	115.03.27(五)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誠邑築嶼76 接待中心	115.04.01(三)

會議 / 活動名稱	地點	舉行日期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導覽參訪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115.04.01(三)
會員內部自主查核會議	冠德建設接待會館	115.04.02(四)
會員內部自主查核	各接待中心	115.04.07(二)-08(三)
會員內部自主查核	各接待中心	115.04.10(五)
會員內部自主查核	各接待中心	115.04.22(三)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三)	元城生生	115.04.30(五)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四)	文心樂章	115.05.22(五)
第八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寶輝國際莊園	115.06.04(四)
大毅高級俱樂部參訪	大毅高級俱樂部	115.06.26(五)

理事會會務報告

三、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出席表

召開單位	會議 /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代表出席
臺中市不動產聯盟協會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4.07.03(四)	林聖力理事長、姬君霈秘書長、馮予緹秘書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114.07.24(四)	林聖力理事長、周有倫常務理事、林宗漳理事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經發局	拜訪林聖力理事長	114.07.30(三)	林聖力理事長、楊鴻鵬理事、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拜訪友會蕭成忠理事長	114.08.19(二)	林聖力理事長、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七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114.08.21(四)	林聖力理事長、謝智安常務理事、周有倫常務理事、楊鴻鵬理事、林宗漳理事、鄭弘昆理事、黃義裕候補理事、姬君霈秘書長
亞果遊艇	台中亞果遊艇嘉年華	114.08.29(五)	林聖力理事長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	114.09.24(三)	蘇興民輔導理事長、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想辦法愛心公益協會	拜訪臺中市地政局共同協辦公益愛心市集	114.09.26(五)	鄭博仁常務監事、鄭弘昆理事
中台灣營建協力廠商聯誼會	中台灣營建協力廠商聯誼會成立大會	114.09.30(二)	謝智安常務理事、周有倫常務理事、楊鴻鵬理事、施美蓮理事、鄭弘昆理事、葉建君候補監事
宜蘭代銷公會	臺中參訪聯誼	114.10.07(二)	林聖力理事長、謝智安常務理事、周有倫常務理事、楊鴻鵬理事、施美蓮理事、鄭弘昆理事、黃義裕候補理事、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拜訪友會謝麟兒理事長	114.10.16(四)	林聖力理事長、謝智安常務理事、周有倫常務理事、姬君霈秘書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盃高爾夫球賽暨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114.10.23(四)	林聖力理事長、謝智安常務理事、周有倫常務理事、馬珊珊理事、林宗漳理事、鄭弘昆理事
內政部地政司	2025地政節慶祝大會	114.11.11(二)	林聖力理事長

召開單位	會議 /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代表出席
高雄代銷公會	114年度尾牙激勵會	114.12.03(三)	林聖力理事長、謝智安常務理事、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想辦法愛心公益協會	第八屆想辦法公益市集	114.12.06(六)	鄭博仁常務監事、鄭弘昆理事、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政府	經紀業優良業者頒獎典禮	114.12.16(二)	林聖力理事長、鄭弘昆理事、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終工作檢討會暨聯誼餐會	114.12.18(四)	林聖力理事長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拜訪林聖力理事長	114.12.19(五)	林聖力理事長、馬珊珊理事
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第16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114.12.26(五)	林聖力理事長、周有倫常務理事、楊鴻鵬理事、馬珊珊理事、黃義裕候補理事、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地政學會	第23、24屆理事長交接晚宴	115.01.02(五)	林聖力理事長、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政府	第六屆台中購物節壓軸抽好宅記者會	115.01.16(五)	林聖力理事長、姬君霈秘書長
台中市商業會	2026臺中百工百業博覽會開幕典禮	115.01.16(五)	林聖力理事長
台中市商業會	第三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商人節表揚活動	115.01.16(五)	林聖力理事長
新北市代銷公會	2026聯合尾牙晚宴	115.01.19(一)	林聖力理事長
臺中市不動產聯盟協會	2026高峰論壇	115.01.22(四)	林聖力理事長、姬君霈秘書長、馮予緹秘書
宜蘭代銷公會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15.02.06(五)	林聖力理事長、周有倫常務理事、施美蓮理事、黃義裕候補理事、姬君霈秘書長
永慶房產集團	中區四品牌聯合尾牙	115.02.10(二)	林聖力理事長、姬君霈秘書長
臺中市政府	新春團拜	115.02.23(一)	林聖力理事長、姬君霈秘書長
台中市商業會	新春團拜聯誼茶會	115.03.02(一)	商業會會員代表

理事會會務報告

三、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出席表

召開單位	會議 /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代表出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估價師公會	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115.03.04(三)	林聖力理事長、姬君霏秘書長
新竹市代銷公會	第四、五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115.03.06(五)	林聖力理事長、周有倫常務理事、陳迺捷理事、姬君霏秘書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15.03.12(四)	全聯會理監事
花蓮代銷公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15.03.17(二)	林聖力理事長
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春酒盛宴	115.03.18(三)	林聖力理事長、林宗漳理事、葉建君候補理事
台中市廣告代理職業工會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5.03.18(三)	周有倫常務理事、楊鴻鵬理事、姬君霏秘書長
苗栗代銷公會	第一、二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115.03.19(四)	謝智安常務理事、施美蓮理事、姬君霏秘書長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2026春酒餐會	115.03.19(四)	林聖力理事長
臺南市代銷公會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15.03.20(五)	林聖力理事長、黃義裕候補理事、葉建君候補監事、姬君霏秘書長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5.03.20(五)	施美蓮理事、楊鴻鵬理事
臺中市政府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開幕典禮	115.03.23(一)	林聖力理事長、姬君霏秘書長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5.03.26(四)	姬君霏秘書長
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春酒晚會	115.03.27(五)	林宗漳理事、葉建君候補理事
高雄市代銷公會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15.04.09(四)	林聖力理事長、周有倫常務理事、林宗漳理事、鄭弘昆理事、黃義裕候補理事、姬君霏秘書長

召開單位	會議 /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代表出席
臺南市直轄市代銷公會	第七、八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115.05.27(三)	林聖力理事長、周有倫常務理事、林宗漳理事、鄭弘昆理事、姬君霏秘書長
台北市代銷公會	第八、九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115.06.10(三)	林聖力理事長、謝智安常務理事、周有倫常務理事、姬君霏秘書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	東京參訪暨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	115.06.11(四)-15(一)	林聖力理事長、周有倫常務理事、鄭弘昆理事
台中市商業會	績優廠商觀摩活動	115.06.16(二)-17(三)	林聖力理事長
桃園市代銷公會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5.06.25(四)	林聖力理事長、林宗漳理事、黃義裕候補理事、葉建君候補監事、姬君霏秘書長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GIS圖台查詢共享 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115.06.29(一)	林聖力理事長



EVENT SNAPSHOT

32

會務活動剪輯

四、會務活動剪輯



114.07.30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張峯源局長及都發局李正偉局長來訪



114.08.21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114.10.16拜訪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謝麟兒理事長



114.10.17共善共榮產業交流參訪活動

HIGHLIGHTS



114.09.18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HIGHLIGHTS



114.09.19全聯會寶元紀之丘巡禮



114.09.26公益委員會X臺中市想辦法愛心公益協會拜訪地政局曾國鈞局長

HIGHLIGHTS



114.11.21華固客戶服務中心參訪活動

HIGHLIGHTS



114.12.03高雄代銷公會114年度尾牙激勵會



114.12.11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暨參訪忠泰老佛爺

EVENT SNAPSHOT

34

會務活動剪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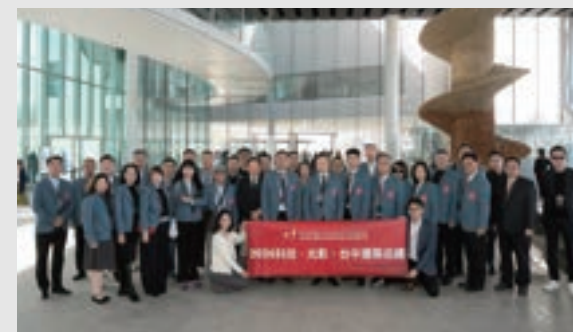
四、會務活動剪輯



114.12.16臺中市政府優良不動產經紀業頒獎



114.12.19臺中市不動產建築經營協會紀樹能理事長來訪



115.03.12全聯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15.03.18花蓮代銷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HIGHLIGHTS



115.02.06宜蘭代銷公會會員大會

HIGHLIGHTS

HIGHLIGHTS



115.03.19苗栗代銷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HIGHLIGHTS



115.02.23臺中市政府新春團拜



115.03.06新竹市代銷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115.03.20臺南市代銷公會會員大會



115.03.27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國聚之瑒接待中心)

EVENT SNAPSHOT

36

會務活動剪輯

四、會務活動剪輯



115.04.01參訪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115.04.01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暨參訪誠邑建設嶼76



115.05.22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例會(文心樂章)



115.06.04-第八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暨參訪寶輝國際莊園

HIGHLIGHTS



115.04.09高雄市代銷公會會員大會

HIGHLIGHTS



115.06.10台北市代銷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HIGHLIGHTS



115.04.10會員內部自主查核



115.04.15-19江南建築參訪逸旅



115.06.11-15全聯會東京參訪活動



115.06.25桃園代銷公會會員大會

監事會監察報告書

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第八屆監事會監察報告書

查 本會114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經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察結果，全部相符無訛。

特此報告。

常務監事 鄭博仁
監事 卓慶能
監事 蔡明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十 日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 由：本會114年度全年經費決算報告，提請審議。(請參閱p.43)

說 明：114年度全年經費決算報告，業經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 由：本會115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審議。(請參閱p.45)

說 明：115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業經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 由：本會115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請參閱p.46)

說 明：115年度工作計劃，業經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決 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 由：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欠繳會費處分程序」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會章程規定與《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所定會費欠繳處分程序一致，並
避免章程規範與上位法有所差異，爰修正本條文。

二、本次修正刪除「撤權」相關規定，並調整部分文字，使章程內容符合現行法令規
範。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

四、修正章程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14條 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應按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會員代表會費如不按章程規定繳納者，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會之決議以下列程序處分之： 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其所派之代表不得參加本會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應予解職。	第14條 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應按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會員代表會費如不按章程規定繳納者，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會之決議以下列程序處分之： 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其所派之代表不得參加本會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應予解職。 撤銷：欠繳會費滿一年者，撤銷會籍。	刪除「撤銷：欠繳會費滿一年者，撤銷會籍」之規定。

決 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 由：會務委員會新增新世代委員會，並提列該組織簡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不動產代銷產業世代傳承及人才培育需求，為提供年輕世代會員交流、參與會務及凝聚產業共識之平台，爰規劃成立「新世代委員會」，業經第八屆第十

二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二、依本會章程第四章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前項委員會或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編列新世代委員會組織簡則如下：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定訂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世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培育不動產代銷產業接班人才，提升企業經營、組織管理及領導能力，厚植產業永續傳承基礎。
2. 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創新議題，鼓勵新世代會員參與公會事務，培養產業責任感與公共參與精神，為產業發展提供建言。
3. 建立產業世代傳承平台，邀請業界先進分享經營理念、管理實務及產業經驗，促進經驗傳承與人才養成。
4. 凝聚新世代會員向心力，促進會員間之交流合作，建立跨公司、跨領域之人脈網絡與資源共享機制。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主任委員得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DISCUSSION of PROPOSALS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

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為增加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遴聘之彈性，廣納適任會員參與，爰修正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廣納具運動專長及實務經驗之會員，增加委員會運作之彈性，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修正委員會之簡則對照表如下：

DISCUSSION of PROPOS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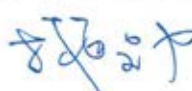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主任委員得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增列「得」字，以增加主任委員遴聘之彈性。

決議：



114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114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備	註
一				本期經費總收入	4,140,000	4,178,971		
	1			入會費	100,000	186,000		
		1		會員公司入會費		148,000		新入會員公司37家
		2		會員代表入會費		38,000		新入會員代表38位
	2			常年會費	3,600,000	3,420,750		
		1		會員公司常年會費		2,939,408		總會員公司272家
		2		會員代表常年會費		481,342		總會員代表291位
	3			利息收入	40,000	93,136		國泰\$42226 / 合庫\$50910
	4			贊助款	400,000	172,700		協力顧問費\$65000 / 會員大會\$107700
	5			暫收款		303,000		誤匯營業金、溫嶺常年會費\$274000 / 代收捐贈 想辦法公益活動\$24000 / 未知\$5000
	6			差旅費		3,385		退回包車費用差額\$3385
二				本期經費總支出	4,140,000	3,779,715		
	1			辦公費	422,828	346,663		
		1		郵電費	65,000	37,400		
		2		租金支出	60,360	60,330		
		3		雜費	60,000	65,326		
		4		差旅費	80,000	69,900		
		5		文具印刷費	77,468	37,707		
		6		網站管理費	30,000	26,000		
		7		企劃費	50,000	50,000		
	2			人事費	1,267,172	1,239,628		
		1		員工薪資	834,672	822,747		
		2		員工津貼	60,000	60,000		
		3		員工獎金	112,500	112,500		
		4		勞工保險費	200,000	190,165		
		5		勞工退休金	60,000	54,216		
	3			公共關係事務費	2,450,000	1,891,202		
		1		會員大會費	820,000	923,436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算書已於第八屆第10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2		教育活動費	270,000	192,929		
		3		會議費	30,000	20,643		
		4		贊助/捐贈費	150,000	96,540		
		5		觀摩考察費	650,000	249,044		
		6		公共關係費	330,000	203,580		
		7		社團年費	200,000	205,030		
	4			暫收款		298,000		誤匯營業金、溫嶺常年會費\$274000 / 代收捐贈 想辦法公益活動\$24000
	5			代扣稅額		4,222		國泰世華帳戶代扣繳10%所得稅
三				本期結餘	399,256			
四				上期結餘(113年度)	8,331,407			
五				累積結餘	8,730,663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秘書 

114年度資產負債表

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止

資 產	金 額	備 註	負債及餘絀	金 額	備 註
流動資產	8,730,663		餘絀	8,730,663	
銀行存款-乙存 (國泰)38966	5,671,245		前期餘絀	8,331,407	113年度
銀行定存 (合庫)01731	3,059,418		本期餘絀	399,256	
資產總額	8,730,663		負債及餘絀總額	8,730,663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秘書 



115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15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數	說明
一				經費收入	4,405,000	
	1			入會費	100,000	預估新入會員20家 (114年1~12月年新人會會員35家)
	2			常年會費	3,795,000	預估續會會員231家，費率15% (114年12年會員家數272家) 預估跨區新加入會員2家
	3			利息收入	70,000	累計至114年11月收入68576元，一年2次。
	4			贊助費	440,000	預估協力顧問共30間，應提3年；(3萬*30間)/3年=30萬 理監事職務提應收42萬，應提3年；42萬/3=14萬
二				經費支出	4,405,000	
	1			辦公費	610,360	
		1		郵電費	65,000	電話費、郵資費
		2		辦公室租賃費	240,360	辦公室租金\$20000*12個月
		3		雜費	60,000	
		4		差旅費	80,000	理監事、會務人員因公車資
		5		文具印刷費	85,000	印刷費、文具用品
		7		網站管理費	30,000	網站管理維護費
		6		企劃費	50,000	稿面、文案及一年一度會員手冊及週邊物製作
	2			人事費	1,438,045	
		1		員工薪資	885,612	秘書薪資+秘書長薪資
		2		員工津貼	60,000	秘書+秘書長車馬費津貼
		3		員工獎金	159,640	秘書+秘書長年終1.5個月,端午和中秋獎金各1/4個月
		4		勞健保保費	252,793	
		5		勞工退休金	80,000	
	3			業務費	2,146,595	
		1		會員大會費	900,000	115年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
		2		九大委員會費	270,000	委員活動費\$30000元*9委員會
		3		會議費	30,000	
		4		贊助/捐贈費	96,595	贊助友會活動
		5		教育訓練費	550,000	
		6		公共關係費	300,000	喜慶花籃、祝賀花籃、禮金獎儀、年節禮品(端午)
	4			上級團體費	210,000	提撥全聯會、台中市商會、不動產聯盟協會
三				預估餘絀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秘書 

115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工作項目		內容要項及預定進度
類別	項目	
定期召開 各項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預定115年9月召開。
	理監事會議	一、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理監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二、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定期召開，有關事項悉遵相關法令辦理。
	市場研究發展會議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定時召開小組討論會議，並討論市場發展況。
行政業務	會籍文書檔案管理	一、辦理申請入會應詳細建立會員資料，並將會籍資料輸入電腦建檔管理，會籍資料若有異動，需隨時更正。 二、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辦理資料總校正一次，確保資料完整，掌握會員動態。 三、每年換發會員證書一次，以證明當年度會員資格。
	政令宣導	一、政府頒布之政令及法規，隨時轉達各會員，並加強宣傳執行。 二、蒐集與本會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及重要資訊，提供會員參考。
	財務管理	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政策訂本會財務管理辦法。 二、公有財產清冊列冊編號，定期清查檢修。
工作委員會	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	一、建立代銷市場各項資訊檔案，分析各代銷業實際銷售狀況。 二、固定時間彙集建案基本資料之資訊。
	教育訓練委員會	一、舉辦專業講座、觀摩，與友會協辦講座，保障會員報名名額。 二、與大專院校不動產相關科系共同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計劃。 三、宣導及教育會員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業務。
	公共關係委員會	一、經常與各主管機關、不動產業界、新聞界、民意機關連繫，將本會經營概況及展望予大眾了解。 二、與各友會聯繫並舉辦對本會有正面助益之活動。
	法規委員會	一、不動產相關法規資訊及政令公文，以網路社群及電子郵件佈達各會員公司，並於本會之網站頒布公告。 二、參與不動產代銷業有關法令制定及研議，關注與本業有關法規之研修，整合及反映全國同業意見。 三、出席或委託專人參與政府機構所舉辦之不動產相關法規研討會，保障業者權益。
	糾紛協調委員會	一、協助本會會員公司因經營業務或其他事故而發生之糾紛，受理申請並調處之。 二、代表本會參與（出席）各級政府機關有關房地產糾紛仲裁案。 三、受理本會會員公司與相對人購屋客戶之申請，因購屋、付款、交屋等事宜造成之糾紛並調處之。
	公益委員會	一、為提升代銷業之形象，積極參與及推廣公益活動。 二、與友會或慈善團體合辦公益活動，濟助弱勢團體、提供捐獻。
	聯誼委員會	一、主動拜訪新進會員，並邀請參與公會活動進行交流。 二、舉辦本會會員參訪聯誼之活動安排。 三、協助友會參訪活動之安排，增進交流觀摩學習。 四、加強與相關同業聯繫，促進相互合作。
	運動委員會	一、定期舉辦本會會員各項運動，作為會員間健康休閒的交流平台。 二、定期舉辦各項例賽，增進情誼、教學相長。 三、與各縣市友會之高爾夫球隊，舉行聯誼球敘，增進業界情誼。 四、參與每年全聯會理事長盃高爾夫球聯誼賽。
	新世代委員會	一、培育不動產代銷產業接班人才，提升企業經營、組織管理及領導能力，厚植產業永續傳承基礎。 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創新議題，鼓勵新世代會員參與公會事務，培養產業責任感與公共參與精神，為產業發展提供建言。
		三、建立產業世代傳承平台，邀請業界先進分享經營理念、管理實務及產業經驗，促進經驗傳承與人才養成。 四、凝聚新世代會員向心力，促進會員間之交流合作，建立跨公司、跨領域之人脈網絡與資源共享機制。

ABOUT

the ASSOCIATION

公會章程

93.06.24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6.30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6.06.28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06.03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3.06.11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9.09.12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13.09.05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15.09.10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訂名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結合臺中市同業力量，增進同業關係，提昇經營品質，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增進業界繁榮，加速經濟發展為宗旨，並以協調政府機構擬定不動產有關之政策法令，協助立法及法令推行為創會目標。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結合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同業力量，促進同業團結合作。
- 二、保障不動產流通合法權益。
- 三、建立現代化不動產經紀人制度，及協助會員公司員工依法取得證照及相關訓練之服務。
- 四、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同業之業務調查、統計、聯繫事項暨資訊交流。

五、臺中市不動產之市場調查、學術研究、出版事項。

六、加強國內外不動產相關之政府機構、相關團體之業務聯繫、社交聯誼、業務觀摩、合作事項，以擴大國際友誼、交流、經濟發展。

七、國內政府機關、相關工商團體及職業團體、媒體之聯繫、徵詢、調處、請求、建議事項。

八、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委託服務事項。

九、同業或社會公益活動之舉辦或贊助。

十、協助政府機構擬定不動產有關之政策與法令、協助立法及法令推行事項。

十一、不動產有關之稅制研究、改革建議事項。

十二、協助政府機構對全國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提供規劃、研究建議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六條 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鄰近縣市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而該縣市尚無同業公會組織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者，得跨區為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非因解散或受撤銷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有關會員代表之人數計算如下：

資本額未滿伍佰萬元，得推派會員代表一～二人。

資本額滿伍佰萬-未滿壹仟萬元，得推派會員代表一～三人。

資本額滿壹仟萬-未滿貳仟萬元，得推派會員代表一～四人。

資本額滿貳仟萬元以上，得推派會員代表一～五人。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應享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ABOUT

the ASSOCIATION

公會章程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罷免權。

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九條之一 標準會員外之會員：

一、準會員：預備接案或已執行銷售之跨區代銷同業，得加入本會準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1、享發言權及表決權。

2、未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二、榮譽會員：未於跨區所在地執行銷售，謹贊助本會會務發展之代銷同業得加入本會榮譽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1、享發言權。

2、未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十條 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

二、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執行應盡工作。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或加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服刑期中或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罷免權。

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九條之一 標準會員外之會員：

一、準會員：預備接案或已執行銷售之跨區代銷同業，得加入本會準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1、享發言權及表決權。

2、未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二、榮譽會員：未於跨區所在地執行銷售，謹贊助本會會務發展之代銷同業得加入本會榮譽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1、享發言權。

2、未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十條 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

二、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執行應盡工作。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或加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服刑期中或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ABOUT

the ASSOCIATION

公會章程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未從事本業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營業行為，或嚴重傷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經檢舉查有實據或經有關機關通知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通知原指派之會員改派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應按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會員代表會費如不按章程規定繳納者，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會之決議以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其所派之代表不得參加本會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應予解職。

第十五條 因欠繳會費停權，申請復權之會員及會員代表，應補足欠繳之全部欠費始得復權、停權及復權之行使均得經理事會通過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於任內，如因離職或發生本章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指派之會員應予改派。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已當選為本會理事、監事，當其喪失會員代表之資格時，其理、監事之職務應隨同喪失。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前二條之情事發生，原指派之會員不予撤換時，經本會查明，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應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原指派會員改派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在召開大會十日前聲明其原指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前項聲明應填具

「參加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冊」檢送本會，以備作業。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由全體會員代表組成之，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其選票之印製採理事會提參考名單之方式辦理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同時選任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理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在未遞補前均得列席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為準。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監事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
補選之常務理、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應以獲得高票當選。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期。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ABOUT

the ASSOCIATION

公會章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決算及事業計劃。
- 五、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 六、議決重要財產之處分。
- 七、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決算及事業計劃。
- 六、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七、議決各種內部作業計劃、組織簡則及編組成員。
- 八、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九、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第三十條 常務理事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三、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四、監察理事會會務執行情形。

五、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事項。

六、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及保管狀況。

七、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兩次者(除公假外連續請假兩次視同缺席一次)。
- 四、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辭職、罷免者。
- 五、其代表之會員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註銷會籍者。
- 六、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除其職務，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三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務人員之管理悉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會務人員之名額、待遇、服務規則、辦事細則、資遣、退職、退休、撫卹等均遵照內政部頒佈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會不得聘用現任理事、監事為會務工作人員，並不得聘用現任理事、監事或總幹事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為會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五條 本會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由理事長就所屬會員代表中選派，經理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前項委員會或小組，均為本

ABOUT

the ASSOCIATION

公會章程

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不為召集時得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三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第四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四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全體會員代表人數應扣除受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計算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候補理事及監事均得列席。

第四十三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未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

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本會會務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第四十六條 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公司一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肆仟元整，會員代表一人新台幣壹仟元整。
- 二、常年會費：會員公司每年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會員代表一人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事業費：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措之。
- 四、捐助金：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由會員或會員代表及其他法人團體或人士捐助之。
- 五、委託收益：接受政府機構及其他法人團體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按實際需要收取。
- 六、基金及利息。
- 七、其他：因會務推行所獲得之其他收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4800號令公布全文 40 條。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3980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3～15、22、29～31、37、38條條文；並增訂第38-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494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10135254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91號令修正公布第24-1、29、40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經紀業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 二、成屋：指領有使用執照，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 三、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 四、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五、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

- 六、代銷業務：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
- 七、經紀人員：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 八、加盟經營者：經紀業之一方以契約約定使用他方所發展之服務、營運方式、商標或服務標章等，並受其規範或監督。
- 九、差價：係指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 十、營業處所：指經紀業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店面、辦公室或非常態之固定場所。

第二章 經紀業

- 第五條 1.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
- 2.前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備查。
- 第六條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經紀業，其經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ABOUT

the ASSOCIATION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營經紀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依第七條第一項逾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三十條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二十九條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七、受第三十一條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廢止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處分未滿五年者。

2.經紀業經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其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七條 1.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2.前項經紀業得視業務性質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分別組織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

3.第一項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經紀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4.前項應繳之營業保證金及繳存或提供擔保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經紀業除依第三項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外，並得向第二項全國聯合會申請

增加金額繳存或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6.第二項全國聯合會應訂立經紀業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1.前條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得運用於健全不動產經紀制度。

2.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經紀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第一項營業保證基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非有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得動支。

4.經紀業分別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額度時，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經紀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

第九條 1.營業保證金獨立於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外，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因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債務債權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2.經紀業因合併、變更組織時對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之權利應隨之移轉。其因申請解散者，得自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應將會員入會、停權、退會情形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1.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至少應置經紀人一人。但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該處所至少應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2.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應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十二條 經紀業應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三章 經紀人員

第十三條 1.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本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充不動產經紀人。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合格或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登錄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得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3.前項經紀營業員訓練不得少於三十個小時，其證明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時，經紀營業員應檢附完成訓練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重新辦理登錄。
4.前二項登錄及發證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第二項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經紀營業員之訓練資格、課程、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1.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
2.前項經紀營業員經驗，依下列情形之一認定：
一、取得經紀營業員資格並附有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實際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有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3.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

員。已充任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或證明。

第十五條 1.前條第一項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時，經紀人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換證。
2.前項機構、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訓練課程範圍及廢止認可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經紀人員應專任一經紀業，並不得為自己或他經紀業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但經所屬經紀業同意為他經紀業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業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業應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應併標明之。

第十九條 1.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不得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者，並應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2.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已收取之差價或其他報酬，應於加計利息後加倍返還支付人。

第二十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二十一條 1.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
2.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
3.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1.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經營代銷業務者不適用之。

3. 第一項第五款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1.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2. 前項說明書於提供解說前，應經委託人簽章。

第二十四條 1. 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

2. 前項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之一條 1.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2.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

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3.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4.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5.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7.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8.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9.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第二十四之二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二、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三、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四、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五、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六條 1.因可歸責於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

2.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3.前二項受害人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視為已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4.受害人取得對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執行名義、經仲裁成立或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支付後，得於該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通知經紀業限期補繳。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檢查經紀業之業務，經紀業不得拒絕。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八條 1.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

現者。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者。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2.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1.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2.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3.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經紀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1.經紀人員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予申誡。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2.經紀人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達五年以上者，廢止其經紀人員

證書或證明。

第三十二條 1.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1.經紀人員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同業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紀人員獎懲事項，應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3.前項獎懲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獎懲委員會受理懲戒事項，應通知檢舉或移送之經紀人員，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逾期未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1.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領得經紀業證照後始得繼續營業。

2.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處理。

第三十七條 1.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經紀業之人員，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三年期滿後尚未取得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繼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續執行業務。

- 2.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滿二年，有該項執行業務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並得應不動產經紀人特種考試。
- 3.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至少應辦理五次。

- 第三十八條
- 1.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或參加營業員訓練。
 - 2.前項領有及格證書或訓練合格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登錄及領有證明之外國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始得受僱於經紀業為經紀人員。
 - 3.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充任經紀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第三十八之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會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會籍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會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任務如下：

- 1.落實業必歸會之政策。
- 2.擴展會員及入會審查。
- 3.調查會員之需求，以作為會務推行之參考。
- 4.會員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5.協助會員辦理證照申請變更、換領等服務事項，爭取會員之合法權利。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二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會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市場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任務如下：

1. 建立代銷市場之各項資訊檔案。
2. 分析各代銷業之實際銷售狀況。
3. 對整體代銷市場之現況與未來作出分析報告。
4. 研究大陸地區與國際不動產代銷市場之現況與未來趨勢。
5. 定期舉辦房屋市場研討會。
6. 將上述各種資訊提供給會員公司參考。
7. 配合不動產相關行業，作居住空間之研究發展。
8. 接受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相關研究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一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

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任務如下：

1. 協助會員公司訓練銷售、企劃、財稅等各項人才。
2. 開辦房地產業務員培訓班並推薦優秀之代銷人員給會員公司。
3. 敦請專家學者至公會演講、座談，以提昇會員公司經營水準。
4. 依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開辦「經紀人考照班」、「經紀人換照班」、「營業員證照班」、「營業員換照班」等課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會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公共關係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任務如下：

- 1.經常與各主管機關、不動產業界、新聞界、民意機關連繫，將本會經營概況及展望予大眾了解。

2.促進兩岸房地產經營發展之關係，加強往來。

3.國際房地產業界的聯繫。

4.舉辦對本會有正面助益之活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二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法規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會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任務如下：

1. 參加有關單位制定或修正不動產代銷法規會議。
2. 請有關單位對現行不動產代銷法規釋疑事項。
3. 定期召開委員會研討現行法規之適應性。
4. 指導會員公司確實了解現行法規之真諦。
5. 中外不動產代銷法規之研究與介紹。
6. 協助政府推行不動產代銷方面之政令。
7. 研擬不動產銷售制度，建議主管機關採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三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糾紛協調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糾紛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任務如下：

1. 協助本會會員公司因經營業務或其他事故而發生之糾紛，受理申請並調處之。
2. 受理本會會員公司與相對人購屋客戶之申請，因購屋、付款、交屋等事宜造成之糾紛並調處之。
3. 經本委員會調處之案件，司法、主管機關徵詢本會意見時，得就現有資料據實提供。
4. 代表本會參與(出席)各級政府機關有關房地產糾紛仲裁案。
5. 調解同業間與業主或購屋者間之糾紛。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ABOUT

the ASSOCIATION

會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一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公益事業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公益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任務如下：

1. 為提昇代銷業之形象，不定期舉辦公益活動。
2. 若逢較大天災發生，可聯合業界出錢出力協助救災。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主任委員由

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三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聯誼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任務如下：

會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 1.定期舉辦本會會員案場參訪聯誼之活動安排。
- 2.舉辦本會理監事及顧問聯誼餐敘活動。
- 3.加強與相關同業聯繫，促進相互合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一個月舉行案場參訪一至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定訂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1.定期舉辦本會會員各項運動。
- 2.本委員會自行訂定各項運動例行練習時間、地點。
- 3.統籌規劃辦理各項運動競賽
- 4.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紓解會員身心壓力，藉由體育活動增進會員彼此間之情誼，培養體育及團隊精神鼓勵會員參與各項活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主任委員得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二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

會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新世代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定訂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世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培育不動產代銷產業接班人才，提升企業經營、組織管理及領導能力，厚植產業永續傳承基礎。
2. 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創新議題，鼓勵新世代會員參與公會事務，培養產業責任感與公共參與精神，為產業發展提供建言。
3. 建立產業世代傳承平台，邀請業界先進分享經營理念、管理實務及產業經驗，促進經驗傳承與人才養成。
4. 凝聚新世代會員向心力，促進會員間之交流合作，建立跨公司、跨領域之人脈網絡與資源共享機制。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主任委員得由理事長遴聘本會理、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需要推行工作或執行決議事項，均應以本會名義辦理，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交秘書處彙編，得報請理事會統籌編列，不得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度會員名錄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1	有容廣告有限公司	陳迺捷	總監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1街785號
2	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謝坤成	董事長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2段960之9號1樓
		蔡明宏	處長	
3	萬閣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卓慶能	副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573號5樓
4	里禾廣告有限公司	謝麟兒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17樓之2
		廖本隆	副總經理	
5	巨象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徐傳傑	總經理	臺中市太平區太興路18號7樓之2
		紀春秧	副總經理	
6	日月利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賴正昌	經理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97號
7	群義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楊勝閔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424號1樓
8	聯發廣告開發有限公司	林祿智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二路227號1樓
9	珈瑪實業有限公司	劉利麗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686-1號3樓
10	凱璽行銷有限公司	魏定凱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06號5樓之4
11	大理實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洪佳宏	專案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686-1號3樓
		黃柄曜	副專	
12	高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林聖堯	特助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4段212號10樓之2
13	世界鴻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傑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5樓之7A
14	鑫群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謝智安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758號3樓
15	同旺有限公司	黃照旺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寶慶街50巷13號9樓之16
16	三優利廣告有限公司	林聖力	董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大容東街90號12樓
		林峻璋	特助	
17	康朵實業有限公司	黃清輝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新德街300號1樓
18	如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陳用奇	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三厝街82號1樓
19	寶利發興業有限公司	蘇興民	董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6樓之8
20	旭立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馬恩平	董事長	臺中市北區博館路89號9樓之1
21	豐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吳致遠	總經理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2段360號4樓之3
22	東鑫廣告有限公司	蔡秉宥	副總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1段15號2樓
23	元品行銷企劃社	黃雅玲	總經理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37號13樓之1
24	有乾行銷有限公司	陳采欣	執行長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1街785號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25	新家鑫廣告有限公司	梁淑玲	董事長	臺中市北區北平三街6號
26	掄元不動產有限公司	鄭驊騰	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6號16樓之10
27	品味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魏權良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惠中路三段75號
		黃權銘	協理	
28	銳美不動產代銷事業有限公司	施美蓮	副總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建和路1段32號1樓
		楊丞閔	副理	
29	達利發興業有限公司	陳彥精	經理	臺中市北區興進路169號10樓之3
30	鴻圖不動產有限公司	林瑞淙	處長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5樓之7
31	第一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蔡姝祁	副總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5樓之7
32	虹境廣告有限公司	陳虹境	董事長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九路478號
33	群亨實業有限公司	陳銘賢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910號9樓之6
34	富有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黃宇宏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8樓之2
35	雲起廣告有限公司	林志冠	總經理	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111之6號
36	天下專業行銷廣告社	周有倫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277巷13弄19號
37	大支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黃柏全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201號18樓之8
38	京維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張宸瑀	副理	臺中市北區北平四街28號12樓之3
39	臻鼎興業有限公司	賴素偵	特助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153號2樓
40	泰極利有限公司	張瓊文	董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寶慶街50巷13號9樓之16
41	雲柱行銷有限公司	許啟基	總經理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116號6樓之1
42	晉壩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李仁豪	總經理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5段98巷66弄32號
43	圓周率廣告有限公司	郭玫姿	董事長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780號2樓
44	逸象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李麗珍	副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南一路100號5樓之1
45	紘宇開發有限公司	史春生	總經理	臺中市太平區長安路446巷1號1樓
46	柏森廣告有限公司	程軍睿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北屯路298巷8之7號1樓
47	喬淵企劃行銷有限公司	楊豐宇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60號17樓之1
48	群策行銷有限公司	蔡文娟	董事長	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160號6樓之3
49	威名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蕭國揚	副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宏恩1巷6弄20號1樓
50	晟揮廣告國際有限公司	曾景烽	負責人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忠太東路8號2樓-9
51	百事成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楊玄吉	總經理	臺中市中區中山里綠川東街32號12樓之14

115年度會員名錄

MEMBER DIRECTORY

115年度會員名錄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52	寬心廣告有限公司	柯玉玲	經理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287巷7號2樓
53	九赫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戴沛薰	董事長	臺中市南屯區龍富十三街1之13號1樓
54	博揚企劃有限公司	賴任德	總監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二段33號17樓之2
55	元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楊正國	總經理	臺中市霧峰區德維西街9號
56	飛龍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羅珮瑄	董事長	臺中市沙鹿區三鹿里自強路1028號1樓
57	執行力廣告有限公司	楊鴻鵬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三段533號2樓
58	全晟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蔡東伸	總經理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319巷45弄3號1樓
59	美寓廣告有限公司	王美玉	董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081-12號1樓
60	丰悅建築有限公司	曹范迪	協理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918號1樓
61	晉德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張宜興	副總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191巷17-8號4樓之7
62	銘業不動產有限公司	何俊宏	副總	臺中市北屯區平興里興安路2段17號6樓之1
63	東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林建良	董事長	臺中市梧棲區民族路775號
64	允承廣告有限公司	陳連強	副總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128號10樓之5
65	百億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蔡鑑程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1236號1樓
66	鼎向紘廣告有限公司	王宸緯	董事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青島路一段26-6號1樓
67	聚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黃義裕	總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1210號1樓
68	智威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饒錦河	總監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192號6樓之6
69	鎮寶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林淑蘭	負責人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崇倫街66巷50號1樓
70	永龍地產有限公司	陳龍玄	負責人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186號6樓之1
71	尚豪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辜幸瑋	董事長	臺中市南屯區三和街215號15樓之3
72	利錫有限公司	李芸	副總	臺中市烏日區大同路66號2樓
73	方基開發有限公司	郭玉珍	負責人	臺中市北區東漢街9號6樓之8
74	環耀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謝富任	負責人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629號15樓之2
75	卓越廣告有限公司	陳俊利	董事長	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718號
76	新意盛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楊景喬	協理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三路459號1樓
77	睿締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許晃禎	總經理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18巷10號1樓
78	必有成房地有限公司	楊晉綱	副理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500號21樓之7
79	執行力不動產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楊鴻鵬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三段533號2樓
80	銘仁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詹永照	董事長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東二街10號11樓之2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81	全翔任興業有限公司	洪玉芸	負責人	臺中市南區三民西路295之1號3樓
82	升采開發有限公司	許環鈺	負責人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11號1樓
83	世峯廣告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葉建君	副總	臺中市北區武昌路140之1號1樓
84	里奕廣告有限公司	鄭博仁	總經理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21巷28號2樓
85	碩豐廣告有限公司	黃竑碩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里寶慶街50巷13號9樓之16
86	甫冠企劃有限公司	吳東洋	協理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716號2樓
87	佳成廣告實業有限公司	齊曼華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崇仁街58巷8號1樓
88	和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吳國忠	負責人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環中東路三段95號
89	新意象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王志遠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古龍里美村路一段632號4樓
90	兆昇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鄭弘昆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21號
91	德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宜興	總經理	臺中市龍井區竹師路 2 段75巷28號6樓之1
92	富利怡和置業有限公司	陸宥荃	負責人	臺中市西區民生里建國路49號4樓
93	家閣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徐鵬凱	總經理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5號4樓之1
94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蘇淑萍	副總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8樓
95	詠新不動產行銷有限公司	王炫元	董事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1111巷31號1樓
96	吉智廣告有限公司	程祥嘉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11路268號6樓
97	寶馬地產廣告企業社	蔡明佩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大洲街107巷3號1樓
98	臣信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張玉梅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溝墘里大墩路771號14樓之2
99	和家廣告有限公司	張程翔	副總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726號3樓之1
100	禾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林翊澤	經理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青島路一段6號7樓之8
101	吉安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熊勇斐	負責人	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167號1樓
102	惠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馬珊珊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館前路12號4樓之3
103	威智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李威德	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五街60號10樓之3
104	大嘉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黃筠嘉	負責人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建興路157號
105	六一廣告有限公司	劉曉樺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二路285號10樓之1
106	碩霖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張瑞霖	董事	臺中市北屯區熱河路2段164之2號3樓
107	寶中利開發有限公司	吳宏仁	總經理	臺中市北區新北里錦新街70之2號1樓
108	裕德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黃鴻裕	總經理	臺中市沙鹿區中華路二段432巷10號1樓
109	方圓建設有限公司	楊舜博	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109號10樓之6

115年度會員名錄

MEMBER
DIRECTORY

115年度會員名錄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110	楊立行銷有限公司	楊志剛	副總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六路285號11樓之1
111	利慶開發有限公司	黃安利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00號22樓之6
112	寶中宏實業有限公司	吳宏仁	總經理	臺中市北區新北里錦新街70之3號1樓
113	廣鴻地產有限公司	徐文財	副總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130號3樓
114	夢築廣告有限公司	許躍瀨	總經理	臺中市南區福田一街156號2樓之6
115	元鯨實業	楊玉貞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文心路1段324號11樓之1
116	元亨利貞廣告有限公司	鄭年恩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8號27樓之1
117	大東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鄭偉毓	負責人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350號
118	九沐開發有限公司	戴沛薰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龍富十三街1之13號2樓
119	永昇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黃心怡	負責人	臺中市烏日區南里里太明路295號1樓
120	宜佳安廣告有限公司	曾文強	業務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重慶路364號
121	聯群開發有限公司	倪政羣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536之12號6樓
122	惠虹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馬珊珊	總經理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忠太東路51號15樓之2
123	升暘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陳倩怡	負責人	臺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6-16巷36號8樓之2
124	丰格有限公司	白洪章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一段42號
125	百事威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歐陽里妮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松竹路1段383號1樓
126	泰虹廣告有限公司	陳麗琴	董事長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128號10樓之5
127	飛躍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李俊學	總經理	臺中市沙鹿區三鹿里自強路1028號
128	玥富地產有限公司	林允文 呂宜鈺	副總 特助	臺中市西屯潮洋里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11
129	玄穫企業有限公司	曾碧珍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熱河路2段202號6樓之2
130	聯悅廣告開發有限公司	何錦松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文心南2路227號1樓
131	眾和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林翠珊	負責人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漢口路4段287巷7號5樓之2
132	康霖實業有限公司	童元鎔	經理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77號3樓之5
133	豐禾行廣告企劃社	陳擎	董事長	臺中市潭子區家福里頭張路二段89巷15弄8號1樓
134	優力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凱勵	業務	臺中市西區存中街44號2樓
135	鑫越廣告有限公司	鄭霽暉	副總	臺中市清水區海豐里舊庄路36號1樓
136	鈞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黃鈞琳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二十街118號5樓之1
137	時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朱昌碩	負責人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336巷78號10樓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138	合大勝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林子良	董事長	臺中市大肚區平等街129號7樓
139	川流創意有限公司	林柔廷 樊卓	業務 業務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85號14樓之3
140	諾亞行銷有限公司	李帷臻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86號20樓之5
141	凱爾企業有限公司	簡立凱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99號1樓
142	渥金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黃宇宏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130巷4號
143	豐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肇盛	負責人	臺中市潭子區中興北路266巷9弄6號1樓
144	福耀廣告有限公司	許榮哲	董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4樓之8
145	萬得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建人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6樓之9
146	金丰易居有限公司	陳嘉政	總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886號1樓
147	海豐廣告有限公司	歐陽曉雲	特助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3段152號2樓
148	元泰陞廣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誠	董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逢福里樓城一街138號1樓
149	鉅睿廣告有限公司	程軍睿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北屯路298巷8之7號1樓
150	實程開發有限公司	劉于嘉 蔡宗晉	負責人 業務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580號2樓
151	宇強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趙秀娟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67號10樓之1
152	千鎰廣告有限公司	呂威迪	總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10樓之6
153	京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黃坤安		臺中市烏日區大同六街77號
154	群創家廣告有限公司	張家毓	董事	臺中市南屯區益昌六街35號4樓之2
155	恩博國際有限公司	楊濬輔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8樓之2
156	沅碩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景喬	協理	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32號1樓
157	兆虹廣告有限公司	陳連強	董事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128號10樓之5
158	和裕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王英吉	總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五路1段189號
159	中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鄭為文	特助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386號9樓之8
160	喆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劉許焜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33之5號1樓
161	遠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立明	董事長	臺中市西區公正里大進街206號1樓
162	頻果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張華君	總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383號
163	華博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楊濬輔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8樓之2
164	裕鼎弘事業有限公司	趙裕萍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福順路909號1樓

115年度會員名錄

MEMBER DIRECTORY

115年度會員名錄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164	裕鼎弘事業有限公司	趙裕萍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福順路909號1樓
165	捷揚國際有限公司	楊濬輔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8樓之2
166	寶德地產有限公司	葉士旗	店長	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黎明路3段401號1樓
167	譯鑫廣告有限公司	張譯升	副總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旅順路1段152號1樓
168	敦煌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彰	副總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17街78號
169	喜仕來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江宜達	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文心南五路1段285號2樓
170	元棠開發有限公司	蘇維君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335號12樓之2
171	木方國際有限公司	蔡沛勲	董事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五權南路680巷6號1樓
172	承邑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王承霖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五權西路2段666號6樓之4
173	威霖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許允柔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1段88號19樓之2
174	展鴻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詹政杰	副總	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黎明路2段359之2號1樓
175	全數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周大麟	總監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14樓之3
176	鑫展廣告有限公司	陳伯顯	負責人	臺中市南區工學里文心南路718號1樓
177	謙里廣告有限公司	朱自仁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五路1段123號2樓之1
178	鉅佳地產有限公司	邱永承	店長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856號
		董珮甄	秘書	
		薛世澤	副總	
179	睿澤廣告有限公司	賴蓉菁	會計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10號12樓之27
180	致業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許咨堯	負責人	臺中市西區公平里精誠路132巷10弄3號2樓
181	鴻祁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林翰弈	董事長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5樓之7
182	立天精品有限公司	楊銀傑	負責人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一路31號
183	玖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謝哲宇	負責人	臺中市南區福義路40號1樓
184	皇家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黃俊捷	負責人	臺中市大甲區忠孝街176號
185	久鉅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廖國鈞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98號10樓之3
186	億萊廣告有限公司	陳苡芹	負責人	臺中市北區長青里武昌路140之1號1樓
187	沖鋒行銷廣告有限公司	郭泰麟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1樓之2
188	大埕投資有限公司	林彥呈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801號1樓
189	譯嘉廣告有限公司	張譯升	副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37號12樓之2
190	時代精銳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采綏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17樓之11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191	海昌廣告有限公司	陳丕昌	副總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152號3樓
192	瀧濱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蕭富祐	執行長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424號20樓之1
193	鴻觀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楊鴻鵬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三段533號2樓
194	鼎鋒廣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宸緯	董事長	臺中市北區青島路一段26之6號1樓
195	凱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鴻裕	經理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中華路二段428號1樓
196	亮嘉開發有限公司	張予喬	業務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東七路658號
197	克霖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文崑崙	負責人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726巷6號3樓之11
198	良達開發有限公司	劉建良	董事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195號5樓之4
199	鉅采行銷有限公司	林志明	副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梅川東路一段42號9樓之2
200	京河廣告有限公司	林孟緯	副理	臺中市西屯區皇城街61號
201	鉅澄不動產代銷經紀有限公司	吳芬	董事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218號13樓之5
202	三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黃瑄履	行銷總監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4樓之2
		吳紹揚	行銷協理	
203	宇睿開發有限公司	陳秀珍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二段900號
204	大樹行銷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彤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街150號3樓
205	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黃健廷	專案經理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36號10樓
206	麗陞廣告有限公司	張譯升	副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37號12樓之2
207	鼎宇廣告有限公司	黃勝宥	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軍榮街2號3樓之7
208	惠順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楊志鵬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142號4樓之2
209	惠新廣告實業有限公司	楊志鵬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142號4樓之2
210	亞亨廣告有限公司	張宸綾	負責人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00之1號2樓
211	兆越地產有限公司	姚震銘	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庄美街106號1樓
212	寶兆財企業社	陳世豐	副總	臺中市北區中山路377號
		陳晏楷	專案	
213	清玉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馬清玉	負責人	臺中市沙鹿區興益路61巷8號1樓之5
214	龍廷廣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嘉聖	董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十六街350號4樓
215	晨翊廣告有限公司	柯雅文	經理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16樓之1
216	巨鼎廣告有限公司	孫華谷	執行副總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8樓之2
217	精澄廣告有限公司	張嘉茵	總監	臺中市大雅區中和五路62號1樓

115年度會員名錄

MEMBER DIRECTORY

115年度會員名錄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218	德邑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羅法祖	經理	臺中市北屯區九龍街95號6樓
219	馥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曾楷傑	執行總監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00號17樓之8
		周泓舉	總經理	
220	川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辛兆堂	董事	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145號3樓之1
221	大鑄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松年	董事長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
222	中興房屋	邱玉招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2樓之9
223	特斯拉地產廣告企業社	劉國賢	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大安西街60巷1號1樓
224	精濤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楊燕秋	總經理	臺中市清水區藝術街126號
225	德芬廣告有限公司	葉靜芬	協理	臺中市太平區太和路一段43號
226	上雲開發有限公司	曾翠雲	負責人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622號
227	品富廣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松年	執行董事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447號10樓之3
228	瑋鴻廣告有限公司	李冠瑩	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6樓之9
229	聯銘開發有限公司	林裕愷	專案副理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208號1樓
230	特意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彭翎嫣	協理	臺中市北屯區信平路126號2樓之1
231	宇穗股份有限公司	李硯玫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266號2樓
232	閻睿國際置業有限公司	蔣政濤	執行總監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01號11樓之2
233	鉅詠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董少甫	副總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361號22樓之2
234	享和廣告有限公司	陸沛綺	負責人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三段412巷167號
235	實現建築有限公司	紀文雄	總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36號
236	丞祥廣告有限公司	陳妤珊	董事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14樓之1
237	日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譽緯	股東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31之10號2樓
238	漢豐行銷有限公司	蔡依倫	董事長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5號4樓之1
239	富禾廣告有限公司	蘇煜翔	總監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2樓之9
240	豐禾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辛洵瑄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359之2號1樓
241	新欣築業有限公司	盧新潭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8號27樓之1
242	簡創企業有限公司	簡立凱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99號1樓
243	宜邑開發有限公司	蔡岳緬	負責人	臺中市西區大忠南街50號11樓之4
244	孟哲不動產代銷有限公司	陳慶聰	董事	臺中市沙鹿區屏西路357號3樓
245	鼎陞開發有限公司	蔡曜澤	總監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13樓之4

序號	會員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	職務	公司地址
246	鼎金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林宗漳	副總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60號
247	薩馥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	許佳穎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528號11樓之6
248	豐盛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林肇盛	負責人	臺中市北區文祥街128號7樓之2
249	磐實廣告有限公司	辛苡暄	負責人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24號11樓之2
250	睿育廣告有限公司	席育慧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北2巷16號1樓
251	鑫筑開發有限公司	洪敏棣	負責人	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718號1樓
252	應特飛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林益生	經理	臺中市西屯區大洲街107巷3號
253	長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璟宏	董事長	臺中市西區中美街15號1樓
254	得昌開發有限公司	張正忠	負責人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9號38樓之2
255	禹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沈孟輝	董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105號1樓
256	遠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林新偉	董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202號二樓
257	新沃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陳聖杰	負責人	臺中市東區干城里南京路36巷1之1號1樓
258	囍太建築有限公司	呂慈洋	負責人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153號11樓之2
		張瀚升	業務副總	
259	恩雅廣告有限公司	廖威勝	副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36號15樓之15
260	云頂開發有限公司	辜思矜	負責人	臺中市烏日區興祥街19巷23號1樓
261	雋益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陳俊翔	副總經理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36號6樓之3
262	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賴詠暄	經理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111號13樓之6
263	山沐地產有限公司	賴呈宇	董事長	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87號B1之21
264	谷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曾婕	董事	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四段309號22樓之3
265	承暘廣告有限公司	黃真稚	董事	臺中市烏日區環河路四段278號11樓之3
266	仰角行銷有限公司	賴婕玲	副總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2號3樓之11
		李奕騏	特助	

115年度會員名錄

第八屆顧問名錄

首席顧問

公司名稱	遠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287777
姓 名	蘇立明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3287788
營業項目	一般廣告服務業、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地 址	40356臺中市西區公正里大進街206號1樓				
公司名稱	磐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2545388
姓 名	張大方	職 務	董事長	傳 真	04-23228598
營業項目	建設業				
地 址	40861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2街258號				

專業顧問

公司名稱	聯誠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	04-22703839
姓 名	謝秀敏	職 務	會計師	傳 真	04-22731169
地 址	41175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135號				
公司名稱	大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電 話	04-23292779
姓 名	留銘男	職 務	建築師	傳 真	04-23231764
地 址	40758臺中市西屯區大容東街90號12樓				
公司名稱	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電 話	04-23806557
姓 名	賴俊呈	職 務	建築師	傳 真	
地 址	40867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99號2樓				
公司名稱	駿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電 話	04-23720338
姓 名	邱仕皇	職 務	不動產估價師	傳 真	04-23720337
地 址	40345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5樓之3				
公司名稱	張宏禮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電 話	04-23757777
姓 名	張書豪	職 務	地政士	傳 真	04-23711148
地 址	40344臺中市西區公館路102號				

第八屆顧問名錄

專業顧問

公司名稱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 話	04-22268993
姓 名	吳梓生	職 務	主持律師	傳 真	04-22268967
地 址	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8號11樓				
公司名稱	勝家景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電 話	04-24229916
姓 名	陳申匯	職 務	特助	傳 真	04-24228442
地 址	40662臺中市北屯區祥順路二段500-20號				

協力顧問

公司名稱	中欽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822242
姓 名	陳福臺	職 務	副總經理	傳 真	04-23822241
營業項目	廚具設備、廚房器具、建材批發、五金零售批發、水器材零售				
地 址	40867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363號1F				
公司名稱	勝群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5228789
姓 名	陳珈豪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5227729
營業項目	鋁門窗、氣密窗				
地 址	42942臺中市神岡區豐工路806號				
公司名稱	首席帆布實業有限公司			電 話	04-24608979
姓 名	胡森杰	職 務	經理	傳 真	04-24608939
營業項目	一般廣告服務業				
地 址	40762臺中市西屯區安林路16之23-3號				
公司名稱	邦耀實業有限公司			電 話	04-22385913
姓 名	林載啓	職 務		傳 真	04-22386013
營業項目	廣告看板租賃及施工				
地 址	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77-36號				

第八屆顧問名錄

協 力 顧 問

公司名稱	華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053333
姓 名	王世榮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3050089
營業項目	建設業				
地 址	40350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01號3樓				
公司名稱	寶麒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978-870877
姓 名	楊承諭	職 務	行銷總監	傳 真	
營業項目	企劃設計、廣告行銷				
地 址	40651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130號6樓之3				
公司名稱	第一太平戴維斯			電 話	04-22555699
姓 名	賴冠雄	職 務	協理	傳 真	
營業項目	商用物件買賣及租賃、工業物件投資				
地 址	4075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25樓之3室				
公司名稱	棠富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802963
姓 名	陳文龍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3808543
營業項目	系統廚具、櫥櫃工程				
地 址	40880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四段293號				
公司名稱	家多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263888
姓 名	王耀淞	職 務	董事長	傳 真	04-23193168
營業項目	APP電子展版、企業網站建置、數位電子展版、3D數位工學館				
地 址	4086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				
公司名稱	新意象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782260
姓 名	王志遠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3-5502446
營業項目	不動產代銷				
地 址	40347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632號4樓				

協 力 顧 問

公司名稱	傑芳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105008
姓 名	李玫芳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3105018
營業項目	廣告代理商				
地 址	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139號6樓				
公司名稱	名緯廣告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692888
姓 名	王美芳	職 務	副總經理	傳 真	04-23292639
營業項目	媒體廣告業務、公關活動				
地 址	40360臺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7樓之7A				
公司名稱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2533266#50016
姓 名	許孟璋	職 務	中區業務副理	傳 真	04-22533200
營業項目	廣告服務業				
地 址	40757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8樓之5				
公司名稱	捷采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580040
姓 名	詹子建	職 務	副總	傳 真	04-23580042
營業項目	海報印刷、刊版印刷、信封名片印刷				
地 址	40768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一路1之1號				
公司名稱	采穎室內空間繪圖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162209
姓 名	鄭玠樺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3162208
營業項目	3D模擬圖、數位電子展版				
地 址	40353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37號5樓之1				
公司名稱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			電 話	04-25661016
姓 名	張怡嘉	職 務	執行長	傳 真	04-25661017
營業項目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批發、寢具及廚房器具批發、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室內裝潢				
地 址	42878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739號				

第八屆顧問名錄

協 力 顧 問

公司名稱	懋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551188
姓 名	紀吉川	職 務	董事長	傳 真	
營業項目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室內裝潢業				
地 址	40765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18-8號				
公司名稱	盛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6362888
姓 名	林喬偉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6369777
營業項目	白馬磁磚、德國CLASSEN超耐磨地板				
地 址	43450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23號				
公司名稱	睿宇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021228
姓 名	蔡睿成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3023423
營業項目	攝影、空拍、縮時、活動紀錄、輸出				
地 址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17巷13號				
公司名稱	好像在有限公司			電 話	04-7533885
姓 名	簡永松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7330519
營業項目	寢具				
地 址	50854彰化縣和美鎮中興路一段臨320號				
公司名稱	森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265260
姓 名	張明煜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營業項目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都市更新重(整)建業				
地 址	40861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51號12樓B2				
公司名稱	上景磁磚有限公司			電 話	04-22393957
姓 名	黃秀子	職 務	經理	傳 真	04-22393965
營業項目	義大利、西班牙、東南亞進口磁磚				
地 址	40643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763-4號				

協 力 顧 問

公司名稱	雅屋企業社			電 話	04-26526980
姓 名	歐晉瑜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6521672
營業項目	建築模型				
地 址	43347臺中市沙鹿區鎮慶街13巷32號				
公司名稱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2-23956658#5772
姓 名	曹經鴻	職 務	經理	傳 真	02-23956088
營業項目	配線、內外裝材、空調、空質商品、家電				
地 址	10058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55號8樓				
公司名稱	雅豐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04-25690885
姓 名	紀樹能	職 務	董事長	傳 真	04-25687117
營業項目	建設、營造、仲介、代銷、建材				
地 址	42878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989號				
公司名稱	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2966588
姓 名	黃仁才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2960755
營業項目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五金批發業				
地 址	50346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三芬路149號				
公司名稱	蘇戊衍建築師事務所			電 話	04-22548787
姓 名	蘇戊衍	職 務	主持建築師	傳 真	04-22543737
營業項目	建築規劃設計:集合住宅、科技廠辦、商業空間、休閒產業				
地 址	40756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二段38號4樓之1				
公司名稱	隆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750808#320
姓 名	徐媛媛	職 務	董事長特助	傳 真	04-23750606
營業項目	衛浴材料				
地 址	40359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81號1樓				

第八屆顧問名錄

協 力 顧 問

公司名稱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7387399#3146	
姓 名	林均展	職 務	業務專員	傳 真	04-7387669
營業項目	空調設備設計規劃、銷售、售後服務				
地 址	50078彰化市彰南路一段162號				
公司名稱	鈞匠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2519117	
姓 名	吳律謙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3206930
營業項目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				
地 址	40866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文心路一段306號B1				
公司名稱	新穎衛材有限公司		電 話	04-22585438	
姓 名	林崑星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2581678
營業項目	衛浴設備批發				
地 址	40867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429號				
公司名稱	樂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2-23210856	
姓 名	何篤勳	職 務	中區業務總監	傳 真	02-23210806
營業項目	房價資訊網站、專業地產資料庫、房地產數位廣告/整合行銷、驗屋服務				
地 址	41455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120號2樓				
公司名稱	賞屋新視界工作室		電 話	03-3015075	
姓 名	姜宛真	職 務	業務經理	傳 真	03-3015077
營業項目	景觀及室內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地 址	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284之2號3樓				
公司名稱	三陸一海廣告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726837	
姓 名	葉采寧	職 務	負責人	傳 真	
營業項目	廣告企劃				
地 址	40345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6-2				

協 力 顧 問

公司名稱	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201000	
姓 名	陳英哲	職 務	總經理	傳 真	04-23200836
營業項目	建設、營造				
地 址	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855號				
公司名稱	政和地政士事務所		電 話	04-24722477	
姓 名	陳淑惠	職 務	負責人	傳 真	04-24722473
營業項目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設立許可、備查變更等/建設案土地開發整合、不動產相關稅務規劃。				
地 址	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177號				
公司名稱	中力建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戴雲發Alfa Safe建築系統)		電 話	02-23581345	
姓 名	林均展	職 務	業務專員	傳 真	04-23581314
營業項目	戴雲發Alfa Safe耐震系統工法				
地 址	10643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59號4樓				
公司名稱	國瑋興業有限公司		電 話	04-22918811	
姓 名	王振添	職 務	副總經理	傳 真	04-22918568
營業項目	BSW德國隔音地墊、羅特麗磁磚精品				
地 址	40753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27號				
公司名稱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5666106	
姓 名	辜嘉賢	職 務	處長	傳 真	04-23397792
營業項目	全屋裝修、整體廚房、整體浴室、廚房電器				
地 址	428333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各縣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通訊錄

縣市公會	理事長	秘書長 / 總幹事	秘書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全國聯合會	戴嘉聖	歐陽明	李正文	02-27268871	02-27261260	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26樓
臺北市	王明正	尉遲永平 副秘書長：徐麗娜		02-27180859	02-27181269	104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8號10樓之4
新北市	陳春諒	林胤伶	林秀雯	02-29598928	02-29598985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5樓
桃園市	張秋明	惠譽 / 詹尹翔	簡佳慧	03-2873232	03-2872121	337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一段2號2樓
新竹縣	蘇雯英	江亞倫	林姿慧	03-5598833	03-5598866	303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626巷38號
新竹市	張啟宏	林姿慧	張美鳳	03-5359933	03-5354599	300新竹市北區鐵道路二段351號
苗栗縣	張劉權	蔡佳樺	曾淑華	037-586926		350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813號
臺中市	林聖力		馮予緹	04-22553055	04-23269201	407臺中市西屯區大容東街90號12樓
彰化縣	姚禎祥	姬君霈	姚京慧	04-7555981	04-7577266	508彰化縣和美鎮美港公路一段778號
臺南市	余光宗	黃燭發	翁培真	06-2953189	06-2953588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50號1樓
臺南市直轄市	謝宗諺		黃思蓉	06-795-2236	06-7954943	723024臺南市西港區新興街5之38號
高雄市	謝哲耀		翁淑玲	07-3413993	07-2165997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3樓
屏東縣	郭承豪	盧繼先	陳秘書	08-7367768	08-7367070	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277號
宜蘭縣	張莞萍	秘書		0919-162455		268宜蘭縣五結鄉新生路59巷36號
花蓮縣	馬國浩		楊上慧	03-8575800	03-8575801	970花蓮縣花蓮市富祥街50號

修正：115.06.30

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業務聯繫機關通訊錄

機關團體名稱	姓名	承辦人 / 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廖靜芝		04-22289111	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99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曾國鈞	地價科 股長 徐詩怡#63721	04-22218558	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正偉		04-22289111	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李善植		04-22289111	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99號10樓
臺中市商業會	理事長謝豐亨	秘書長廖宜箴	04-23284567	40354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86號13樓之2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理事長黃啟倫	秘書長黃俞蓁	02-23581592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戴嘉聖	秘書李正文	02-27268871	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王瑞祺	秘書長黃俞蓁	02-23582535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謝麟兒	秘書長廖心如	04-22545111	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之1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蕭成忠	秘書長白洪章	04-25154212	42077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臺中市廣告代理職業工會	理事長張謙柏	秘書李凌芬	04-23236268	40453臺中市北區博館路87號6樓
臺中市不動產聯盟協會	理事長蘇興民	秘書馮予緹	04-22553055	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6樓-8
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理事長紀樹能	秘書長詹鈞陽	04-23010535	40360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林志雲	秘書長賴佳微	04-23116080	40353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142號6樓之3
臺中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游天德	秘書張靜如	04-22068228	40462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370號8樓之1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楊維棟	總幹事黃曉芬	04-25298960	42083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理事長江晨旭	秘書長簡大洋	04-23720012	40345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771巷1號4樓
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理事長陳俊雄	秘書何靜華	04-22424005	40649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331號3樓
臺中市地政學會	理事長王逸華	秘書陳顏榕	04-22616968	41284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大勝街1號

修正：115.06.30

CONTACTS



出 版 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編輯小組 姬君霈、馮予緹
編輯顧問 林聖力、謝智安、卓慶能、周有倫、楊鴻鵬、白洪章、
賴婕玲、林宗漳、陳迺捷、施美蓮、馬珊珊、黃義裕、
鄭弘昆、鄭博仁、蔡明宏、葉建君
美術編輯 寶麒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中市西屯區大容東街90號12樓
電 話 04-22553055
出版日期 2026年9月

 **COPY
RIGHT**

臺中市
不動產
代銷經紀
商業同業
公會



Real Estate
Marketing
Agency
Association

FIRST TIME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齊心同行 共創未來